

「2026年歐洲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 | | |
|-----|----------------------------------|---|
| 一、 | 辦理單位..... | 1 |
| 二、 | 展覽性質..... | 1 |
| 三、 | 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 1 |
| 四、 | 展出地點..... | 1 |
| 五、 |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 1 |
| 六、 |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本會保有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之決定權)..... | 2 |
| 七、 |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2 |
| 八、 |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 3 |
| 九、 | 退展..... | 5 |
| 十、 | 攤位分配..... | 5 |
| 十一、 | 攤位裝潢須知..... | 5 |
| 十二、 | 展覽取消條款..... | 6 |
| 十三、 |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 6 |
| 十四、 | 展覽承辦人..... | 9 |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外貿協會將首度在中東歐最大經濟體波蘭辦理「2026年歐洲臺灣形象展」，結合政府單位及臺歐供應鏈關鍵產業，展現臺灣產業軟硬實力，並搭配歐盟數位轉型、綠色新政及當地市場產業需求，帶領臺灣廠商前往歐洲尋找新合作機會。

三、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 作業階段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 進場 | 2026/6/19 (五) 08:00 | 2026/6/21 (日) 18:00 |
| 展出 | 2026/6/22 (一) 10:00 | 2026/6/23 (二) 17:00 |
| | 2026/6/24 (三) 10:00 | 2026/6/24 (三) 16:00 |
| 退場 | 2026/6/25 (四) 08:00 | 2026/6/25 (四) 18:00 |

四、展出地點

華沙會展中心(WARSAW EXPO XXI)

地址：Ignacego Prądzyńskiego 12/14, 01-222 Warszawa, Poland

網址：<https://expoxi.pl/?lang=en>

五、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一）展區規劃

| 編號 | 展區 | 展品範圍 |
|----|-------|----------------------------|
| 1 | 智慧科技 | AI 智慧應用、智慧移動、物聯網解決方案 |
| 2 | 智慧製造 | 工業自動化、智慧工廠、機器人 |
| 3 | 韌性城市 | 智慧城市、基礎建設、五金手工具扣件 |
| 4 | 安全與防衛 | 無人載具及零組件、安全與監控系統、防衛相關配件及設備 |

| | | |
|---|------|-----------------|
| 5 | 綠色永續 | 再生能源、儲節能設備、循環經濟 |
| 6 | 樂活臺灣 | 文化創意、食品農業、休閒樂活 |

(二) 展區規畫為暫定，本會將視參展商類型及數量調整展區規畫。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本會保有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之決定權)

(一) 已在我國政府完成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臺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三) 資格審查順序：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1. 2024年後(含2024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24年後(含2024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5. 參展產品須具備歐洲CE認證，若無，則須送波蘭展館方審核，通過後方能展出。(報名時須同時提供展品CE認證)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6年2月24日)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Expo26>)。
2. 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見第三點提交資料說明)予本會審核。
3. 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三) 提交資料：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email傳送至europeinfo@taitra.org.tw，信件主旨註明「報名參加2026年歐洲臺灣形象展」：

1. 報名表1份(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3. 各項展品英文型錄1份 (供當地買主參考用，請提供英文版以利買主閱讀)。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5. 當地宣傳所需資料 (請下載雲端檔案後填寫完畢，連同email回傳)。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份報名表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3.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公司英文網站，此為提供海外買主瀏覽之重要資訊，無公司英文網站者恕不接受報名。
4. 宣傳所需資料將作為海外整體行銷使用，敬請連同報名資料回傳；組團單位亦須蒐集各參展商資料傳予本會。應繳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廠商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參展廠商報名流程 | | | |
|----------|-----------------------------|--------------------|----------------|
| Step 1 | Step 2 | Step 3 | Step 4 |
| 線上報名 | 以電子郵件回傳 報名資料電子檔 即完成報名 | 待本會審核通過後 發送繳款通知 | 廠商完成繳款 確認參展 |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攤位費用：

1. 參展保證金：**每家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參展分攤費：
 - (1) 分攤費計算：
 - 產業主題館：每席次**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席次有限需審核)
 - 淨地攤位：每九平方公尺**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36 m²起租)

(2) 分攤費優惠：

● 一般優惠

1. 早鳥優惠：於**2026年2月24日**前報名「產業主題館」者，享**每席新台幣1萬元整**優惠，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特別優惠

1. 工具機、機械、扣件、手工具、水五金、汽車零配件、塑膠製品、自行車、電子零組件、紡織等10產業業者提供特別優惠，請於線上報名表備註欄說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具體事由或另提供電子郵件敘明，需於報名本展時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攤位上推廣該項產品。
2. 新創業者：提供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優惠，身分依經濟部核定之認定原則。
3. 符合十大優惠產業及新創業者資格者，報名「產業主題館」享每席次**新臺幣5,000元**優惠價，每家申請業者優惠以乙席為限，本優惠不可和其他優惠併用，若租用淨地攤位則不另提供優惠。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a)展覽之活動名稱：2026年歐洲臺灣形象展、(b)貴公司名稱、(c)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3.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6年歐洲臺灣形象展」，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歐洲組收。

九、退展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團務會議日期前一日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會同意，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攤位分配

- (一) 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信件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團務會議，並由本會依據展覽規劃統一分配各參展業者攤位位置；分配順序參照以下第二點淨地攤位參展業者之原則。
- (二) 以淨地攤位參展之業者，攤位分配以下列3項依次考量及排序：
 1. 攤位數量：審查後廠商獲核攤位數量多者先選。
 2. 繳費時間：支票到期 / 兌現日期或匯款日期決定先後順序。
 3. 報告時間：完成線上報名並依規定提交完整相關資料之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分配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展區別、攤位數量及展區位置。
- (五) 未參加團務會議之廠商，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攤位裝潢須知

-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
- (二) 裝潢設計圖於**展前2個月**提供給主辦單位供展館方審查。
- (三) 四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中一牆面可做為背牆，牆高不可超過2.5米，其餘三面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或須採視覺穿透之設計。若採視覺穿透設

計之牆面，其連續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2米。

-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 (五)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系列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乘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團務會議時分發。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一) 一般事項
 1. 變更品項：

參展廠商於團務會議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2. 退展：

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

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展場秩序：

1. 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在展場內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稅務規範，本會不承擔參展商違法零售引起的法律責任，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廠商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及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

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 (1) 本展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 (2) 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6)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

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顏伶娟 專員（分機1841）

電話：（02）2725-5200，傳真：（02）2757-6334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